



231712050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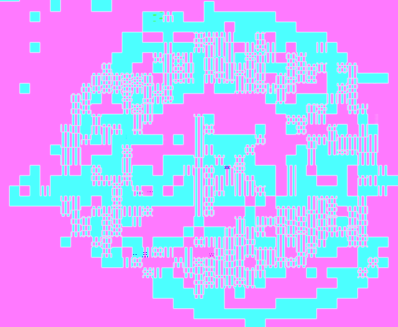
迅捷检测

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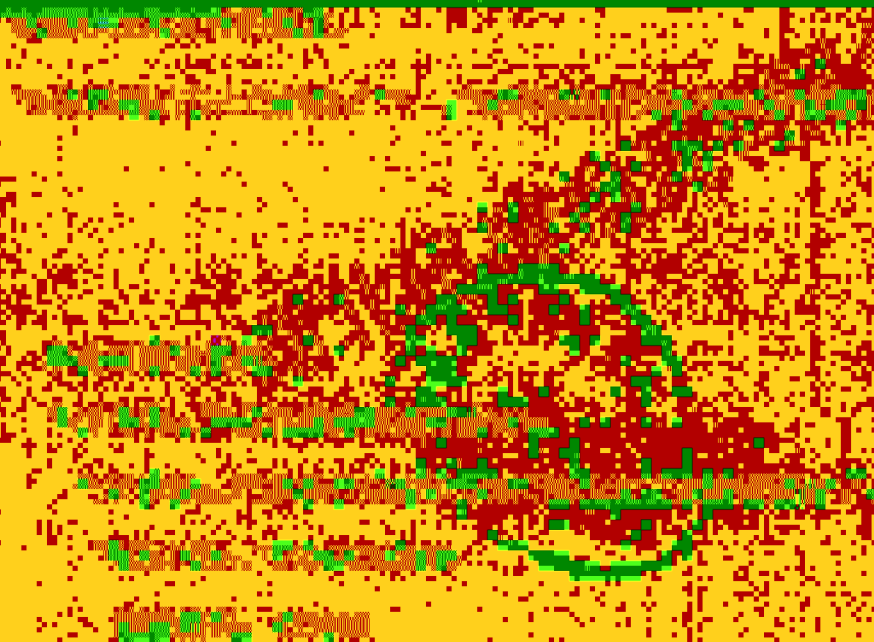


说 明

1. 本报告系检测报告由盖章、检验员签字有效。凡实验室内容字样均与本公司无关。
2. 本报告只针对样品以、相称。本检测报告不作为法律依据，个别数据仅供参考报告。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6.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诀窍等严格保密。

— 2 —

— 3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行为规范》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行为规范

1.1 总则

1.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是指经市场监管总局核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1.2 适用范围

1.1.2.1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

1.1.2.2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3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4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5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6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7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8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9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10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11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12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13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14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15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1.1.2.16 本规范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二、质量方针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追溯。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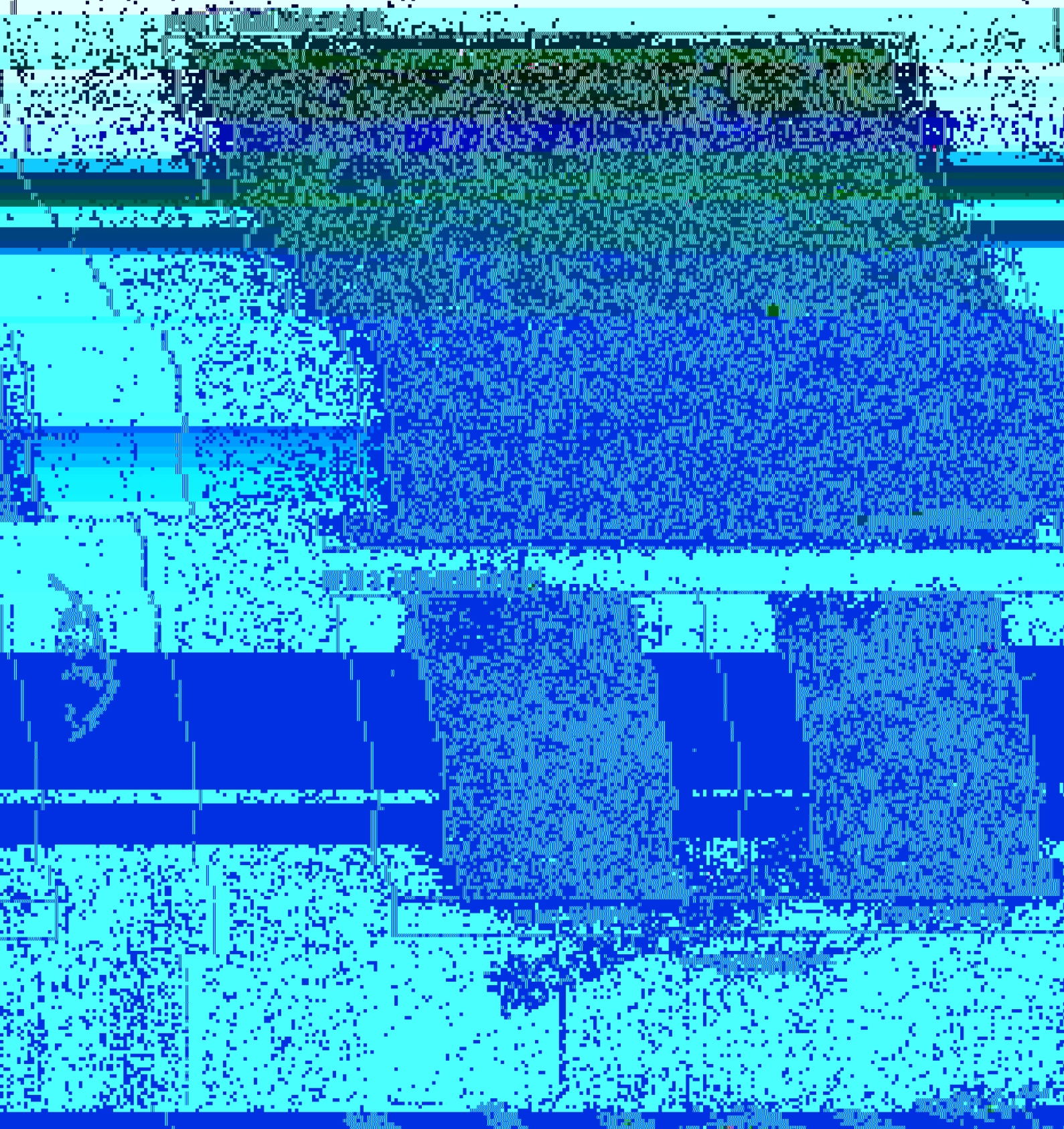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定

3.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ICS-51002C		
		GB 16916-2019			



日期: 2005年12月11日 星期日 17:00

